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 101 年新措施 保障消費者權益擴大為民服務

本局職司標準、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核心業務，對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於 101 年仍將秉持一貫的「創新、專業、主動、服務」信念，推動各項業務擴大對民眾服務增進消費者保護，制訂多項攸關民眾權益的新措施。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配合行政院推動「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計畫，所有進口與國內產製出廠之電視機與無線電視機上盒商品應具備高畫質(HDTV)與標準畫質(SDTV)兩種數位電視接收功能，以促進我國無線數位電視之傳播發展與提升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101 年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用安全及健康，預定自 4 月 15 日起將「機車用外胎」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檢測其外胎強度、高速性能及耐久性能等保障眾多機車族行車安全；為增進民眾居住品質及使用者健康。預定自 5 月 1 日起「建築用塗料」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檢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另外，預定自 6 月 1 日起將民眾日常接觸使用到的「感熱紙」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檢測雙酚 A 含量。預定自 10 月 1 日起將每日穿戴使用的必需品「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納入應施檢驗品目，強制檢驗紡織品中對人體健康有害之物質。

為提升民眾居家安全，本局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

對液化石油氣用鋼瓶閥有關鋼瓶閥本體之厚度、重量及安全閥塞頭材質之規定，並預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保障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鋼瓶之安全。

為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促進計量人員專業化，自 1 月 1 日起於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新增「管制圖」數位課程(網址：<http://metrology.bsmi.gov.tw>)，提供民眾豐富多元計量相關學習環境與數位學習課程。

本局陳局長介山表示：在新的一年，仍秉持積極服務的精神推動各項業務，持續加強不安全商品防制工作，並致力建置符合社會需求的檢測驗證環境，達成「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之願景。



消費須知

●提升酒品品質 本局修訂米酒等國家標準

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公布 CNS 14847「米酒」、CNS 15350「料理米酒」及 CNS 15351「食用酒精」等 3 種國家標準，有效規範國內酒品之品質。

新修訂酒類標準之差異在於米酒定義為以

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而料理米酒則進一步要求由米發酵的酒精部分至少佔總酒精度之 50 % 以上，可為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所製成，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本次修訂之 CNS 15351「食用酒精」國家標準，係指含酒精度在 95 % (v/v) 以上者，而本標準之修訂除有助於未來國內酒品管理，提供財政部查緝之依據外，並有助於建立酒品產業秩序，提升國人消費安全，確保產業發展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同時，本局亦完成制定 CNS 15501「酒類檢驗法—β-杜衡精、香豆素及側柏酮(α 及 β)之測定」國家標準，可供相關主管機關、業者及消費者參考使用。相關標準資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本局公布「市售玩具黏土」購樣檢驗結果

玩具黏土因為具有多變鮮艷的顏色且可捏塑成各種形狀，消費者經常會購買給兒童玩耍，希望藉由玩黏土的過程開發兒童智力與手眼協調能力、幫助兒童肌肉發展及啓發想像力與創造力。為瞭解該類商品之品質狀況，以保護兒童健康安全，標準檢驗局於台北地區書局、大賣場及玩具專賣店等地點共購買 15 件玩具黏土樣品進行檢測，結果發現「重金屬含量」均符合規定，中文標示則有 5 件不符合規定，比率約為 33.3%。

本次玩具黏土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等系列標準，檢測「遷移元素(包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等 8 種重金屬)含量」及檢查「中文標示」；檢測結果發現所有樣品之重金屬含量均符合國家標準限量規範，「中文標示」則有 5 件不符合規定，包括未標示製造商地址、製造

日期或批號、適用年齡等資訊。

針對本次「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本局已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安全，本局提醒家長於選購玩具黏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商品是否貼附中文標示，並詳細標明品名、廠商資訊、主要成分或材質、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內容。勿將非適用年齡之玩具黏土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二、認明商品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後再行購買。
- 三、勿讓嬰幼兒將玩具黏土放入口中，以免造成危險。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黏土等商品之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制定羽毛及羽絨試驗法標準 提供檢驗依據，維持市場秩序

羽絨具有輕柔及保暖的特性，隨著時入深秋，天氣漸冷，更是隨處可見各種羽絨製品充斥於市場。一般而言，羽絨含量比例愈高表示等級愈高，保暖度就愈好，但由於羽絨是天然產品，又多作為內部填充料，更需藉由檢驗以確認其內容物成分與產品標示是否一致。此外，由於區域、國度的不同，對於羽絨製品之規格認知及檢驗方法亦有所差異，因此，本局參考國際羽絨羽毛局(International Down & Feather Bureau，簡稱 IDFB)所訂定之「IDFB Testing Regulations」制定 CNS 13982-1「羽毛及羽絨試驗法—第 1 部：調節」等 15 種國家標準，除可提供檢驗單位參考外，並有助於確保買賣雙方應有的保障及權益。

為提升我國羽毛及羽絨試驗方法之準確

度，本次公布之 CNS 13982-1 等 15 種羽毛及羽絨試驗法國家標準，將相關羽絨製品，如羽絨被、羽絨及羽毛填充睡袋、羽絨衣（夾克、背心）等填充物之測定，從樣品的調節、取樣、組成、油脂含量、水分含量、pH 值、耗氧指數、蓬鬆度、懸浮濁度、羽毛種類、羽毛分類、羽毛平均長度、混合材料的組成、羽絨及羽毛顏色的分揀到裝填淨重的測定等，均能明顯的加以判斷及量化，不致產生檢驗上之模糊地帶。

本局提醒消費者，購買羽絨衣時應看清楚內容物標示，本局亦籲請業者依循標準所訂之試驗法進行試驗並確實標示其成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標準資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本局修訂室內裝修板材國家標準 提升室內裝修安全品質

板材為室內裝修工程之重要材料，其材料品質也與室內防火安全息息相關。有鑑於此，本局修訂 CNS 3802「纖維水泥板」等 3 種國家標準，除可提供產業界依循以提升產品品質外，並可提供相關檢驗單位作為檢測之參考依據。

本次修訂之 3 種國家標準，除 CNS 3802 外，另包含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上述標準中均明確規範板材應有的防火性能、彎曲強度、耐衝擊性能等要求，以及相關試驗器具、試樣

準備、試驗方式及抽樣等規定，其試驗結果可作為採購單位與商品管理機關之參考。

上述國家標準修訂公布後，製造廠家可依據標準內容製造產品提升產品品質，進口商亦可據以進口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如此將有助於國內民眾取得安全之室內建築材料。相關標準資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交流園地

【商品義務監視員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統計表】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0 年 1~12 月)

分局別	現有人數	反映件數	有效件數
總局	100	98	13
基隆分局	55	153	27
新竹分局	79	462	145
臺中分局	75	429	284
臺南分局	75	364	166
高雄分局	78	406	195
花蓮分局	63	162	59
合計	525	2074	889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本局抽測家庭用壓力鍋安全檢測全部合格

本局為確保民眾使用家庭用壓力鍋之安全，於百貨公司專櫃、大賣場以及電器產品專賣商店，購買 8 種廠牌型號之家庭用壓力鍋（含電子式壓力鍋 4 種）分別依照國家標準 CNS 12574「家庭用壓力鍋」、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一部：通則」與 IEC 60335-2-1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二部：液體加熱用途之電器產品的特別要求」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符合安全標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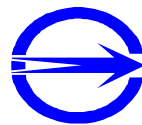
本次家庭用壓力鍋市場購樣檢測，所購買 8 種廠牌型號中有 4 種係以瓦斯加熱，另 4 種以電力加熱。以瓦斯加熱之壓力鍋部分，依國家標準 CNS 12574 選取外觀檢查、容積、表面處理、把手或身耳負載強度試驗、把手或身耳溫升試驗、壓力調整裝置試驗、安全裝置試驗及標示等 8 個重點檢測項目，該 4 種廠牌型號全部符合該等檢測項目規定要求；至於以電力加熱之電子式壓力鍋，則依 CNS 3765 與 IEC 60335-2-15 選取構造檢查、絕緣耐電壓試驗、溫升試驗、防電擊保護、標示檢查等 5 個重點檢測項目執行測試，該 4 種廠牌型號均符合該等檢測項目規定要求。

為確保民眾之使用安全，消費者於選購家庭用壓力鍋時應購買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圖例如附）之產品，使用前仍應先詳閱說明書與注意事項，不正確的使用方式，仍有可能發生危險。以下列出使用家庭用壓力鍋常被忽略的注意事項，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一、購買前務必詳閱壓力鍋廠牌、型式、工作壓力、可用容量及加熱方式，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 二、使用壓力鍋前，若需加以安裝與組合時，應依說明書組裝指引，並須確保排（洩）氣閥孔暢通無堵塞。
- 三、壓力鍋正常使用中如出現異常情形時應停

止使用，先按說明書指示的方法進行異常情形之排除，如異常現象仍存在，應送廠商維修，切勿嘗試自行檢修或更換零組件。

- 四、瓦斯加熱式壓力鍋的火源位置應盡量穩固，對於不同種類食物的烹煮，其烹煮量與烹煮時間應依照說明書之限制，且勿以不正常的方式增加壓力鍋的烹煮速度或壓力，並請勿將壓力鍋應用於烹煮以外之用途。
 - 五、使用壓力鍋時，鍋蓋上切勿擺放物品而影響壓力排（洩）放功能，亦不可觸摸高溫的鍋面及排（洩）出的蒸汽，以免發生燙傷等意外。
 - 六、若要移動仍存有壓力之壓力鍋須謹慎小心，烹煮食物完畢後，開蓋之前須確定鍋內壓力已洩放，切勿以不正常方式進行洩壓或冷卻。
 - 七、壓力鍋使用後應依使用說明書正確清洗與放置，以免損及壓力鍋及零組件功能；橡膠類零件須依照說明書建議期限更新。
 - 八、電子式壓力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之場所使用，以避免燙傷意外發生。
 - 九、電子式壓力鍋如使用電源線組供應電源，應注意電燉鍋等電器之總消耗電功率（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容量，以免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 十、電子式壓力鍋加水烹煮時，應避免完全加滿水，切勿超過容器最高水位為宜。
- 標準檢驗局特別提醒民眾，每次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時應儘可能全程在場，避免讓未成年孩童、體能不足及缺乏使用知識經驗者靠近與使用，以策安全。



R30001



廣告